

督促开发商限期维修质量问题的函

上海 XXXX 有限公司：

我与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 XX 区 XXX 路 XXX 弄《XXXX》（以下简称该小区）__号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你方按合同约定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我，但你方严重逾期，构成根本违约；同时，待交付房屋存在大量质量问题、该小区公共区域大面积尚未完工、待交付公共区域存在大量质量问题（问题清单和描述详见附件一：《验收报告》）。

经过慎重考虑，我方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 一、在 9 月 5 日前完成该房屋室内质量问题整改；
- 二、在 10 月 1 日前完成该小区公共区域施工和问题整改；
- 三、你方按我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二向我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20 年 7 月 1 日算至问题全部整改完成之日止。

我方会保留运用法律手段实现及向你要求赔偿因上述原因造成一切损失的权利。

特此函告！

函告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验收报告》